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朱筱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捌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捌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A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於112年4月6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B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於112年8月7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C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及於112年12月18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D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皆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7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45、63、8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

01 管轄權。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3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原告主張：

06 (一)兩造於111年10月25日締結系爭A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81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8年10
08 月25日止，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
09 1.73%）加週年利率10.67%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
10 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

11 (二)兩造另於112年4月6日締結系爭B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
12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9年4月6日止，利息自撥
13 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固定計息，自第2個月起按定
14 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週年利率
15 12.99%機動計息，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16 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17 (三)兩造又於112年8月7日締結系爭C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7
18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9年8月7日止，利息自撥
19 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固定計息，自第2個月起按定
20 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週年利率
21 12.99%機動計息，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22 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C）。

23 (四)兩造再於112年12月18日締結系爭D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24 8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9年12月18日止，利
25 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固定計息，自第2個月
26 起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週年利率
27 11.99%機動計息，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28 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D）。

29 (五)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系爭借款B、系爭借款C及系爭借款D，分
30 別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4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1日及同
31 年月13日，依系爭A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01 款、系爭B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系爭
02 C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系爭D契約
03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
04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A、系爭借款B、系爭
05 借款C及系爭借款D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12.4%、
06 14.72%、14.72%及13.72%。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61萬
07 9,23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2萬
08 5,91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就系爭借款C尚欠6萬
09 2,03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就系爭借款D尚欠7萬
10 1,682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16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7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9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21 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
22 銀）、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系爭D契約、撥款
23 資訊、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
24 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21至49、53至67、71至85、89
25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28 張為真實。

29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1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3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誼

12 附表：

13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61萬9,235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4%計算之利息。
2	2萬5,913元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3	6萬2,033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4	7萬1,682元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